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内设机构
- 三、省本级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 公开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1）
- 公开 02 表：收入决算表（附件 2）
- 公开 03 表：支出决算表（附件 3）
- 公开 04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4）
- 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件 5）
- 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件 6）
- 公开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件 7）
- 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 8）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由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包含有省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因此，本部分基本情况的介绍中包含有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情况，但省中医药管理局作为独立核算的省直部门预算一级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需单独披露，不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披露范围。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制定并

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的政策建议。

(八) 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

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省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 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的实施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六) 负责省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在我省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 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设 2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资产、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史志编撰、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

(二) 人事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处级以上干

部出国政审工作。组织实施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全省性表彰奖励和社团组织管理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大型医用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财务、资产、基建投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四）法制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制建设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与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体制改革处（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

院改革工作。

(六) 卫生应急办公室(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 指导全省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风险评估工作, 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七) 疾病预防控制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省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 医政医管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护理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监督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等工作,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港、澳、台投资者在省内设置独资医院审核工作。

(九) 基层卫生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政策，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及信息平台建设。

（十）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依法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依法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一）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拟订、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组织、协调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综合监督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承担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推动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药品法典。

（十四）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地方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的管理。

（十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健全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拟订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并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七）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八）科技教育处。

拟订贯彻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医学科研项目，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十九）国际合作处。

执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外事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与对外宣传，承担本系统援外任务和援外医疗队的组派管理，参与国外专家、学者来我省进行医学考察、医疗、技术交流的衔接与协调。组织开展民间交往和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

（二十）保健局。

承担省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在我省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中医医政处（中医药科技教育处与其合署办公）。

拟订全省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和保健机构的医疗、护理从业人员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其

它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和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的贯彻执行。处理中医医疗纠纷。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科技活动；指导中医教育管理。

(二十二) 中医计划财务综合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参与制定中医收费标准，指导中医药统计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承担中医药管理局综合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哈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为省纪检委、监察厅双派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单列。

三、省本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纳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户数共 40 家，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1 家、高等专科学校 1 家、出版发行机构 1 家、红十字事业单位 4 家、行政机构 1 家、医疗卫生管理事业单位 3 家、公立医院 12 家、公共卫生事业机构 11 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 5 家、其他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1 家、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政府收支分类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	--------	------	------

1	职业教育	502002	省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	职业教育	502020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3	新闻出版	502022	中国医院管理杂志社
4	红十字事业	502003	省红十字会
5	红十字事业	502004	省红十字备灾救护中心
6	红十字事业	502037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黑龙江省管理中心
7	红十字事业	502046	黑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8	行政机关	502001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502010	省卫生信息统计中心
10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502036	省卫生厅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502039	省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服务中心
12	公立医院	502023	省医院
13	公立医院	50202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4	公立医院	50202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	公立医院	502026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公立医院	502027	牡丹江医学院红旗医院
17	公立医院	502028	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8	公立医院	502029	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9	公立医院	502030	省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20	公立医院	502031	省传染病防治院
21	公立医院	50203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2	公立医院	502033	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3	公立医院	502034	省小儿脑性瘫痪防治治疗育中心
24	公共卫生	502006	省中毒抢救治疗中心
25	公共卫生	502007	省地方病预防控制中心
26	公共卫生	502011	省精神病防治所
27	公共卫生	502012	省结核病防治所
28	公共卫生	502013	省性病防治中心
29	公共卫生	502014	省口腔病防治院
30	公共卫生	502015	省妇幼保健院
31	公共卫生	502016	省临床检验中心
32	公共卫生	502017	省卫生监督所
33	公共卫生	502035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	公共卫生	502040	齐齐哈尔医学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35	计划生育事务	502041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中心
36	计划生育事务	502042	省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37	计划生育事务	502043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38	计划生育事务	502045	省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39	计划生育事务	502044	省计划生育协会
40	其他卫生机构	502005	省医学会

四、人员结构说明

截止 2017 年年末，省卫生计生委部门 40 家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175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9 人，事业编制 17412 人。年末实际在职职工 13674 人，离休人员 277 人，退休人员 841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公开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1）

公开 02 表：收入决算表（附件 2）

公开 03 表：支出决算表（附件 3）

公开 04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4）

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件 5）

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件 6）

公开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件 7）

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 8）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本年收入决算 1794686.54 万元较 2016 年度决算增长 3.91%，增长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的增长和医疗机构事业收入的增长。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60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1%；上级补助收入 24.5 万元；事业收入 1634509.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9%；其他收入 10550.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7%。

（二）本年支出决算 1734451.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8%，增长原因是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对应支出也增长了。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8 万元；教育支出 16231.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3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15.0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2090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36.51 万元；其他支出 320.80 万元。

（四）结余分配 57383.61 万元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 17162.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17 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全口径收入合计 1794686.54 万元，按政府收支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4.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100.18 万元；教育支出（类）16220.5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16220.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492.48 万元，其中：基础研究（款）322.55 万元，应用研究（款）860.47 万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30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229.4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66706.34 万元，红十字事业（款）523.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681083.86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5588.54 万元，公立医院（款）1611145.7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8637.16 万元；公共卫生（款）32802.40 万元，中医药（款）24.50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2498.40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1350.6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8683.32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35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8235.0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1997.63 万元，提租补贴（项）14493.91 万元，购房补贴（项）1743.48 万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320.80 万元。各经济分类支出项级支出明细请详见公开 02 表。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7 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全口径支出 173445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258.53 万元，项目支出 1359192.83 万元。

按政府收支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4.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100.18 万元；教育支出（类）16231.29 万元，其中：职业教育（款）16231.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435.02 万元，其中：基础研究（款）322.55 元，应用研究（款）803.02 万元，技术与开发（款）30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215.04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6706.34万元,红十字事业(款)508.7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620908.23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5493.60万元,公立医院(款)1553253.57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6623.79万元;公共卫生(款)32660.86万元,中医药(款)24.5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2497.81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1350.6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8650.28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353.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8236.51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1999.12万元,提租补贴(项)14493.91万元,购房补贴(项)1743.48万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320.80万元。各经济分类支出项级支出明细请详见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17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28.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9602.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928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20.8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033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010.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80万元。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33万元;教育支出9047.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8.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90.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269.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72.75 万元；其他支出 320.8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6.45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较 2016 年增长 3%，主要增长原因是收入来源的增长，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长 22.31%，主要原因是年末权责发生制列支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6 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193.6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681%，增长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8903.0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0.17%，项目支出 85973.6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11%。

按政府收支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4.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100.02 万元；教育支出（类）9047.99 万元，其中：职业教育（款）9047.9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008.45 万元，其中：基础研究（款）322.55 万元，应用研究（款）376.45 万元，技术与开发（款）30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090.4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5581.79 万元，红十字事业（款）508.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80269.63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3810.94 万元，公立医院（款）32808.5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6623.79万元，公共卫生（款）27755.30万元，中医药（款）24.5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2278.54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1350.6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5268.17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34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0672.75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470.63万元，提租补贴（项）7039.63万元，购房补贴（项）1162.49元。各经济分类支出项级支出明细请详见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7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903.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973.6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02929.41万元。

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29684.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289.13万元；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27.1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31万元。各类支出项级支出明细请详见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7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44.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6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预算为 0，公务车运行费预算 122.7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

2017 年，省卫生计生委机关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1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较上年决算增长 196%，增长原因是部分 2016 年出国任务当年未完成，转到 2017 年度执行，当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5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7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车运行费支出 7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较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6%；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较上年度实际支出增长 2.72%，增长原因是当年的接待任务增长，当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3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32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7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8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收入，当年全部支出完毕，年末无结余和结转。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委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 477.5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减少原因是机关压缩运行经费。其中：行政单位支出 425.6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减少原因是机关压缩运行经费；参照公 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 51.9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1%,增长原因是本年度黑龙江省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438024.3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386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4620.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541.27 万元。2017 年决算实际执行部门

采购总额 4386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311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63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90.29 万元,完成采购预算的 66%。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末,省卫生计生委部门共有房屋 3106552.18 平方米,其中: 办公用房 408472.90 平方米、业务用房 2028461.50 平方米,其他用房 669617.78 平方米。共有车辆 256 台,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3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台,其他车辆 96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0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22 台。

十二、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7年省卫生计生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已进行绩效自我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是指反应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五、**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应的是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反映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反映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类）其它医疗卫生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反应的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